



2015

年報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ARTER by Tic Tac Time



LONGINES

TISSOT

TISSOT

TISSOT

TISSOT

TISSOT

The logo for QUARTER, featuring the word "QUARTER"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The logo is illuminated and positioned above the entrance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large glass windows. The interior of the building is visible through the glass, showing a well-lit space with various displays and a circular logo on the wall that matches the "QUARTER" brand.

QUARTER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6 公司資料
- 7 董事會報告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財務狀況表
-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1 四年財務概要

Tic Tac time

主席報告



“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有助本公司提升本集團聲望、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其未來之拓展奠下良好基石。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主要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經營及管理其零售店網絡，合共19間零售店主要分佈於位置優越的購物地點，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11間多品牌商店及8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策略性地集中於瑞士製的中檔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品牌組合主要包括瑞士、德國及日本的腕錶品牌，當中包括蜚聲國際的知名品牌。鑒於中檔腕錶品牌的需求持續上升，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沙田開了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以強化本集團於中檔腕錶品牌的市場地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3.0百萬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的446.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至16.2百萬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的34.4百萬港元下跌53.0%。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8.3百萬港元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0.3%。

股息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景

儘管香港的營商環境因去年的政治運動而有所改變，管理層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仍抱持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在可見將來，香港仍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而客戶購物習慣將由高檔腕錶轉為中檔腕錶。有鑑於此，本集團會聚焦於發展更多現在品牌和引進一些新品牌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業務策略。

與此同時，為配合地區的本地消費，我們將於新界區開設更多店舖。

主席報告(續)

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開設首間「卡西歐」單一品牌精品店。卡西歐產品在世界享譽盛名，尤以具創意、多功能、實用及價格實惠見稱。

儘管面對經營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堅信機會仍在，而本集團亦相信可繼續取得成功並利用其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邁步向前，自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公司規模及競爭力。本集團將採納其現有的選址策略並按合理租金尋找合適地點擴展其網絡，並將繼續充分發揮其本身的競爭力，以擴展業務。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運用不同營銷策略，包括在集團的多品牌商店放置雙月通訊。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控制開支（特別是租金開支），並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致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我們所有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於多年來對工作及本集團的無私支持、投入及貢獻。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貢獻及股東的信任和持續支持。

主席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林文華先生
黃志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達文先生(主席)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暉基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
中國客運碼頭
中港城
第一座11樓9號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股份代號

147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第27至3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其業務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可分為兩類，即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銷售總額約0.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總額約0.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腕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95.4%，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佔採購總額約89.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文華先生持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嘉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曾學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馮達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盧暉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並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有關條文所規限。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陳嘉儀	配偶權益(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附註1：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乃本公司控股公司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因而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嘉儀女士乃林文華先生之配偶。

附註2：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65,000,000	70.63%

附註1：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乃本公司控股公司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嘉儀女士乃林文華先生之配偶。

附註2：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審閱控股股東(即林文華先生、陳嘉儀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下一個相應期間審閱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政府政策條款及參考市場水平與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部分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其對公司發展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供款以及房屋津貼。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循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才幹的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該計劃將作為鼓勵參與者為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而作出其最佳表現之獎勵，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而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內。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於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ctactime.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鐘錶零售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為官塘活力體育用品公司之擁有人之一。彼為精華錶行(主要從事腕錶零售)之擁有人之一，並於其後成為其唯一擁有人。彼曾擔任裕興隆錶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於澳門從事鐘錶零售。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時計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東，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自家品牌腕錶的批發分銷。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完成中學課程。林先生為陳嘉儀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彼亦為滴達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自本集團營運在人力資源事宜方面累積了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陳女士為林文華先生的配偶。

曾學文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審閱程序。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耀進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自任職本集團於鐘錶零售行業累積約1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首次加入我們，任職店舖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監管及零售管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我們，任職總經理，亦主要負責零售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扶康會(一間非牟利機構，向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如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等服務)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其主席。

鄭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馮達文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任職中正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其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審核、會計、稅務、企業秘書事務及管理諮詢。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盧暉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訴訟、商業及知識產權等多個法律範疇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為歐陽、盧、鍾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婚姻監禮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慶昌先生，42歲，為我們的首席業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批發業務及營銷活動。張先生於消費品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張先生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學士學位。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如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管理層職位。

周頌輝先生，40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內的各項運作及一手錶品牌的業務發展。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多家知名公司(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及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管理層職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甘騰階先生，33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零售業務及一手錶品牌的業務發展。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多家知名公司(包括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及怡進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毅進課程的通識科持續進修證書。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黃士恒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進行客戶關顧的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SPEED TIME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行為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內容不遜於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此操守守則。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被視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若干僱員、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林文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陳嘉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對股東負責，以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充分詳細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已出席會議。董事會將定期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然而，董事會亦可發出少於守則條文第A.1.3條項下就定期會議規定之14天通知舉行會議，而倘被認為合適，董事會亦可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如有需要，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時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功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其應以誠信態度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履行職務。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令董事可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則及條例規定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宜的公告，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符合上市規則具有合適的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年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有關法律訴訟的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各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起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 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 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 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 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嘉儀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學文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執行董事				
鄭建中先生	1/1	1/1	1/1	1/1
馮達文先生	1/1	1/1	1/1	1/1
盧暉基先生	1/1	1/1	1/1	1/1

全體董事均已在合理通知下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應董事要求備供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分工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過於集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林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林文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文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等情況而言乃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代通知金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該等合約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採納其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及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推薦建議。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第19頁。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馮達文先生(主席)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第19頁。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盧暉基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任期，以及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ii)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i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的重要意見；(iv)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v)就上市規則附錄14列明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第19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以及外部核數師之續聘。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鄭建中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制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統稱「內部監控」)之充分性。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獨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充裕性、效能及合規情況。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直接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修正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整體之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之需要，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以及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既有制度屬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上市審核服務	4,2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服務	1,090,250
總計	5,340,250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則。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總監張少華先生。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tictactime.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緊接本公司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權益及業務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入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條文安排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溝通之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須知。該等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並將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宣讀有關程序。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為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作為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公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直接向本公司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予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中國客運碼頭中港城第一座11樓9號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任務是確保資料披露為及時、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JUNGHANS
GERMANY. SINCE 1881

637




JUNGHANS
GERMANY SINCE 1881


JUNGHANS


JUNGHANS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其包括腕錶零售及批發的銷售)約為443.0百萬港元，儘管於報告年度首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6.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0.9%。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售腕錶收益約為44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4.3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1.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腕錶批發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5.4%。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四個主要商業區，即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我們的19間零售店當中有14間位於其中。當中的九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腕錶零售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結束，故下跌速度已減慢，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腕錶零售及批發的銷售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3百萬港元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5.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百萬港元)，與存貨水平上升相符。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2.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0.2%至約281.5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反映年度收益下跌0.9%。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7.2百萬港元，這與收益減少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一致。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滯銷存貨撥備增加。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動用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以營運租賃付款及收緊對廣告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控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20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與年內按進度計算的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上漲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8.3百萬港元兩方面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1,000港元增加約194,000港元或5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5,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借款增加。

除稅前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為8.7%，保持穩定。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20.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37,613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557	12,339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4,298
加強營銷力度	1,135	6,38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0	6,823
總計	40,005	67,461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00(二零一四年：10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利用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總額約7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4.8百萬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8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零(二零一四年：2,359,000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下列各方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 (ii) 由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述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6.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上市的資本化總額約為136.0百萬港元，而股份發行成本約為2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償付其銀行借款約35.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3至80頁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2,955	446,913
銷售成本	7	(285,780)	(284,295)
毛利		157,175	162,6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07)	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97,663)	(106,784)
行政開支	7	(30,732)	(9,997)
經營利潤		28,373	45,885
融資成本	9	(555)	(3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18	45,524
所得稅開支	10	(7,795)	(7,661)
年度利潤		20,023	37,86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023	37,86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0	34,402
非控股權益		3,853	3,461
		20,023	37,86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	2.70	5.73
股息	11	72,140	38,600

第39至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45	6,7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950	10,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272	1,560
		21,467	18,69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4,530	105,17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4,561	8,183
可收回稅項		1,170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010	20,337
		152,271	133,873
總資產		173,738	152,5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	—
儲備	20	44,884	76,100
		44,885	76,100
非控股權益	26	—	6,620
權益總額		44,885	82,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22	2,257	2,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92	292
		2,349	2,5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898	49,390
借款	23	77,158	14,8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48	3,106
		126,504	67,317
負債總額		128,853	69,850
總權益及負債		173,738	152,570
流動資產淨值		25,767	66,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34	85,253

第33至80頁之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文華
董事

曾學文
董事

第39至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	66,8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5,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
		5,579
總資產		72,4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
儲備	20	47,242
總權益		47,2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6	16,885
總負債		25,224
總權益及負債		72,467
流動負債淨額		(19,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43

第33至80頁之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文華
董事

曾學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0(a))	(附註20(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1,800	1,610	73,088	76,498	4,459	80,95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34,402	34,402	3,461	37,863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							
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11)	—	—	—	(37,300)	(37,300)	(1,300)	(38,600)
額外實繳股本	—	2,500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的結餘	—	4,300	1,610	70,190	76,100	6,620	82,72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16,170	16,170	3,853	20,023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							
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11)	—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20(b)(ii))	—	—	14,282	—	14,282	—	14,28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0(b)(iii))	1	(4,300)	8,202	—	3,903	(3,903)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	—	24,094	20,790	44,885	—	44,885

第39至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	20,768	26,698
已付所得稅		(9,352)	(8,56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416	18,13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	(2,1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00)	(15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59)	(2,0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95,335	14,658
借款還款		(32,998)	(14,301)
與本公司股東的結餘之變動淨額		(19,549)	(18,186)
已付股息		(37,000)	—
額外實繳股本		—	2,50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2,742)
已付利息		(555)	(361)
上市開支付款		(5,417)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4)	(1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673	(2,3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7	22,70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010	20,337

第39至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共同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收購業務的持股權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90股及10股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予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林先生向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女士及馬莉莉女士(「馬女士」)向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城宏有限公司、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耀進亞洲有限公司、滴達鐘錶有限公司及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作為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分別向馬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擁有)配發及發行其5,833股及94,166股股份以作為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誠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重組(附註1.2)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林先生共同控制。故此，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乃透過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於該等期間強制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匯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後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為2至5年
家具及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及船舶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會劃分為此類別。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類別的資產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會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存貨

代表商品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匯總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本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會於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貼現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以銷售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b) 貨品銷售—批發

本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此一般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相同。零售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零售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零售商後，方始計作已交付貨品。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因素。

(c)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家具及裝置。本集團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家具及裝置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撥充資本，金額為租賃家具及裝置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之較低者。

每期租金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藉此就未償還融資結餘制定一致之利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藉此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得出一致之定期利率。由融資租賃下獲得之家具及裝置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之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按浮動利息計息，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322,134港元(二零一四年：61,876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應收信用卡公司、批發客戶及一名關連方的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有關年度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2	29,085	—	44,127
借款	77,158	—	—	77,158
	92,200	29,085	—	121,28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70	26,988	—	44,158
借款	14,821	—	—	14,821
	31,991	26,988	—	58,97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受須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 並根據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			總計流出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7,158	—	—	77,1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977	2,457	1,979	15,41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減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附註23)	77,158	14,8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2,010)	(20,337)
債務/(現金)淨額	55,148	(5,516)
權益	44,885	82,720
資本總額	100,033	77,204
資本負債比率	123%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上述者的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及作出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修復條文估計，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當中參考獨立承包商最近提供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透過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審閱。

(e)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若干於各自的協議中附帶不可撤銷條文的零售店於年內產生的損益較低，管理層已對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1,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8,000港元)，按不可避免租賃成本淨額之最佳估計為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於香港自零售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融資成本、集團開支及上市開支之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9,481	2,979	—	442,460
外部服務收入	495	—	—	495
分部間銷售	164	3,903	(4,067)	—
	440,140	6,882	(4,067)	442,955
分部利潤	47,837	181	—	48,018
融資成本				(55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41)
未分配上市開支				(18,3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856	2,630	—	446,486
外部服務收入	427	—	—	427
分部間銷售	—	4,580	(4,580)	—
	444,283	7,210	(4,580)	446,913
分部利潤	45,012	849	—	45,8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24
融資成本				(3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524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四年：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0	2	3,482	3,466	2	3,468
滯銷存貨撥備	3,462	868	4,330	1,516	629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994	—	994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	4,528	—	4,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24
匯兌收益淨額	3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
	(407)	4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1,450	282,150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4)	4,330	2,1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9,970	27,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482	3,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	994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727	329
— 維修中心	129	128
— 零售店	54,715	60,99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附註13及22)	—	4,528
廣告及推廣開支	4,303	4,967
核數師薪酬	1,090	153
銀行及信用卡開支	6,254	5,604
上市開支	18,304	—
其他開支	9,421	7,86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14,175	401,07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151	26,044
董事宿舍租金	644	647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175	1,064
	29,970	27,755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租金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行政總裁)	—	792	200	644	36	1,672
陳嘉儀	—	180	—	—	9	189
曾學文	—	554	700	—	18	1,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	—	—	—	—	—	—
鄭建中	—	—	—	—	—	—
盧暉基	—	—	—	—	—	—
	—	1,526	900	644	63	3,1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行政總裁)	—	792	200	647	34	1,673
陳嘉儀	—	180	—	—	9	189
曾學文	—	528	650	—	15	1,193
	—	1,500	850	647	58	3,0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作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而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上文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之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二零一四年：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予其餘3名(二零一四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3	1,388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2	45
	1,535	1,433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55	3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為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7,707	8,5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88	(896)
	7,795	7,661

本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18	45,524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590	7,51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3,205	150
所得稅開支	7,795	7,6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8.0%(二零一四年：16.8%)。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乃高於16.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11.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或應付予附屬公司當時各自的股東之股息為72,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170	34,4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70	5.73

附註：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的99,999股新股份(附註19)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新發行的599,900,000股股份，猶如發行已於最早呈報期間之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發生。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421	538	607	2,767	11,333
累計折舊	(3,948)	(402)	(465)	(820)	(5,635)
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添置	2,384	2,979	137	—	5,500
折舊(附註7)	(2,095)	(735)	(85)	(553)	(3,468)
減值(附註7)	(832)	(162)	—	—	(994)
年末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9,635	3,517	744	2,767	16,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05)	(1,299)	(550)	(1,373)	(9,927)
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添置	3,176	—	92	—	3,268
折舊(附註7)	(1,895)	(1,114)	(115)	(358)	(3,482)
出售	(410)	—	—	(867)	(1,277)
年末賬面淨值	3,801	1,104	171	169	5,24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1,150	3,517	836	1,087	16,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9)	(2,413)	(665)	(918)	(11,345)
賬面淨值	3,801	1,104	171	169	5,2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3,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各零售店已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若干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少量利潤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此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各零售店租期的財政預算及預測得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及應用17%的貼現率所預測。若干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無法彌補其各自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之賬面值。各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之減值虧損總額99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此外，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負數，並無法彌補無可避免的租賃成本淨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4,528,000港元已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其乃按獲管理層批准的除稅前現金流量、最新財政預算及預測、17%貼現率及各零售店的餘下租期所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及繁重合約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獲確認為994,000港元及1,110,000港元。有關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d)。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家具及裝置。租期為3年，而該等資產之擁有權並不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預付所有租賃付款，且融資租賃概無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2,742	2,742
累計折舊	(1,733)	(662)
賬面淨值	1,009	2,080

14.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7,704	114,014
減：滯銷存貨撥備	(13,174)	(8,844)
	114,530	105,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存貨—本集團(續)

滯銷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44)	(6,699)
自損益扣除(附註7)	(4,330)	(2,145)
於年末	(13,174)	(8,8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85,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4,295,000港元)，當中包括滯銷存貨撥備4,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5,000港元)。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7	1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0	20,337
總計	38,577	38,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借款	77,158	14,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27	44,158
總計	121,285	58,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85
總計	2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00	1,038
— 一間關聯公司(附註27)	307	166
	1,007	1,204
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非貿易)(附註b)	—	2,5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5,515	13,077
預付款項	7,375	781
預付上市開支	5,569	—
其他應收款項	45	952
	29,511	18,584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8,000)	(10,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950)	(150)
	(14,950)	(10,401)
即期部分	14,561	8,183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上市開支	5,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0	1,204
31至60日	307	—
	1,007	1,20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四年：零)。

(b) 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計之年初結餘	—	218
出售	—	(242)
年內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	—	24
按公平值計之年末結餘	—	—

該等投資基金乃公開買賣。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報告且投資基金可隨時贖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內呈列。所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銀行投資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1,818	20,136
手頭現金	192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0	20,337
最高信貸風險	21,818	20,136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0
最高信貸風險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991	20,318
人民幣	19	19
	22,010	20,337

19.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悉數派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20(b)(iii))	1 99,999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402	34,402
股息	—	—	(37,300)	(37,300)
額外實繳資本(附註c)	2,500	—	—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之結餘	4,300	1,610	70,190	76,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170	16,170
股息	—	—	(65,570)	(65,570)
豁免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款項(附註b(ii))	—	14,282	—	14,282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iii))	(4,300)	8,202	—	3,90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	24,094	20,790	44,884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之匯總股本。

(b) 資本儲備：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1,610,000港元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本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款項14,2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5,833股及94,166股股份予馬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擁有的公司)，以收購彼等各自於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權益。

計入資本儲備之結餘3,902,000港元指所收購之新卓國際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匯總股本4,30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被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2,500,000股滴達鐘錶有限公司股份以2,500,000港元配發予林先生。

本公司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附註d)	—	—	(19,645)	(19,645)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附註e)	—	66,887	—	66,88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	66,887	(19,645)	47,242

(d)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45,000港元。

(e) 資本儲備66,887,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58	624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14	936
	1,272	1,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支付或結清	(92)	(4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	(245)
	(92)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80	1,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68	372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88)	896
於年末	1,180	1,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該等年度的變動(並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2)	(153)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00	(139)
於年末	(92)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	328	197	525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747	418	(130)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747	746	67	1,560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564)	260	16	(288)
	183	1,006	83	1,27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擁有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9,599	20,416
— 一名關連方(附註27)	40	139
	19,639	20,555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附註b)	15,042	17,170
應付租金	1,961	4,35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9	2,480
修復撥備(附註c)	1,681	1,404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附註13及d)	1,110	4,528
應計上市開支	7,339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674	1,140
	49,155	51,631
減：非即期部分	(2,257)	(2,241)
即期部分	46,898	49,39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7,33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000
		8,33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48	18,349
31至60日	1,782	905
61日以上	709	1,301
	19,639	20,555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c)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4	978
年內額外撥備	509	596
償付	(232)	(170)
於年末	1,681	1,404

(d) 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的繁重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28	—
年內撥備	—	4,528
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3,418)	—
於年末	1,110	4,528

繁重合約撥備指預期就履行繁重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屆滿。撥備金額將於支付剩餘租金費用後減少。

23.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77,158	4,71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831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4,278
	77,158	14,821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均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按預定還款期償還的到期償還借款(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77,158	10,543
1至2年	—	2,333
2至5年	—	1,945
	77,158	14,821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2.7%	2.4%
長期銀行貸款	—	1.8%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8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零(二零一四年：2,359,000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下列各方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 (ii) 由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附註27(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承擔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董事宿舍及倉庫。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部分租賃協議可透過3至6個月通知期予以撤銷。於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內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辦公室、維修中心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32,895	37,30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7,649	21,674
	60,544	58,975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有關因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時產生的額外應付租金(如有)的承擔(因無法預先確定有關額外租金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27,818	45,524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2	3,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94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4)
滯銷存貨撥備	4,330	2,14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4,528
融資成本	555	361
	36,595	56,99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98)	652
存貨	(13,690)	(35,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	4,94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0,768	26,69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並無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下出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277,000港元，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67,000港元的船隻出售予林先生，並透過其經常賬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本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金額14,282,000港元以不計任何現金結算的方式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透過相關股東之往來賬清償，惟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除外，該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清償。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6,8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2美元	100%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城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批發腕錶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100%		50% 於香港零售腕錶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七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批發腕錶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零售腕錶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前稱為Zoom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2美元	100%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 (前稱為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2美元	100%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零售腕錶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非控股權益—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卓國際有限公司50%之權益股份，而馬女士應佔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則為6,62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馬女士出售彼於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予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作為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其5,833股股份以作為代價。

馬女士應佔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賬面值與發行予馬女士之股份面值的差額3,902,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b)。

2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由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股份之70.63%。餘下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及陳女士。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曾於呈列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公司A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公司B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呈列年度，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林先生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	(111)	(167)
向陳女士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	(108)	(162)
向公司B進行採購(附註ii)	(459)	(826)
向公司A進行銷售(附註ii)	1,662	1,084
已終止交易		
向林先生銷售遊艇(附註iii)	867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同類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而支付。
- (ii) 向關聯公司進行採購/銷售貨品乃按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一艘遊艇乃於出售日期按賬面值867,000港元出售予林先生，並無收益或虧損。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9	4,037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98	88
	4,287	4,125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公司A的款項	307	166
應付公司B的款項	(40)	(139)
非貿易		
應收馬女士的款項	—	2,570
應付林先生的款項	(15,042)	(17,170)

於呈列年度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公司A的款項	545	944
應收馬女士的款項	—	2,570
應收林先生的款項	—	4,680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公司A的款項尚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全數結清。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林先生擔保。該擔保已於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發行價每股0.68港元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上市的總資本化金額為136,000,000港元，而股份發行成本為28,5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結清其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04,819	351,636	446,913	442,955
銷售成本	(183,226)	(216,791)	(284,295)	(285,780)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157,1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	35	48	(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743)	(82,843)	(106,784)	(97,663)
行政開支	(6,859)	(8,279)	(9,997)	(30,732)
經營利潤	49,934	43,758	45,885	28,373
融資成本	(199)	(249)	(361)	(5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27,818
所得稅開支	(8,089)	(7,221)	(7,661)	(7,795)
年度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20,0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646	36,288	37,863	20,02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35	34,529	34,402	16,170
非控股權益	2,711	1,759	3,461	3,853
	41,646	36,288	37,863	20,023

四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993	99,838	122,903	173,738
總負債	(20,412)	(23,669)	(41,946)	128,853
總權益	55,581	76,169	80,957	44,885